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47 号文核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股份”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附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1、最终发行规模

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2、网上发行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本期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规模的 0.67%。

3、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人民币 149,000 万元，占本期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规模的 99.33%。

特此公告。

发行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10月 9日

（此页无正文，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